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農穎斌女士(「**農女士**」)及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律先生。此外，常居香港的莊運啓女士(「**莊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的替任人選，以協助授權代表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及免除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d)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e)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李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律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李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與證券事務。儘管本公司考慮到李律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李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居民莊運啓女士(彼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律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李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李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李律先生必須由莊女士協助，而莊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莊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豁免及免除

預期李律先生將在莊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李律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李律先生屆時在莊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持續進行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的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可行、過於繁苛及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毋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文件必須清楚載列涉及[編纂]發行新股的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情及其[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期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於文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款額的詳情，連同各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

豁免及免除

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或倘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者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必須於文件指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符相關目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我們已採納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仍然有效，208名合資格承授人持有7,081,746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在該208名合資格承授人中，四名為董事、一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四名為關連人士，而餘下199名為本集團其他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4)條，本公司可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7,025,4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5%)，以償還歸屬後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經分別(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免除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據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以及免除嚴格遵守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涉及208名合資格承授人，若須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列出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合資格承授人的全面詳情，鑒於編製資料及[編纂]擬備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對我們而言所費不菲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例如，我們需要收集並核實大量合資格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披露每名合資格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

豁免及免除

- 的姓名、地址及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可能需要獲得合資格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鑒於合資格承授人的數目，獲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b)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歸屬限制性股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由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為A股，因此不會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d)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我們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重大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限制性股份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1)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歸屬後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3)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歸屬限制性股份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4) 於本文件逐一披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具體資料；關於向其他合資格承授人(以上第(4)項所述者除外)所授出限制性股份會合併披露，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以

豁免及免除

下詳情，(1)有關承授人的總數及限制性股份涉及的股份數目；(2)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及(3)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及

(5)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就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內，披露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我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會合併披露，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1)1至10,000股；(2)10,001至100,000股；及(3)100,000股以上。就每組A股，在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A股數目；(2)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及(3)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相關A股總數及該等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於本文件中披露；

豁免及免除

- (d) 悉數歸屬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內披露；
- (e)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內披露；
- (f)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具體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 (g) 獲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及
- (h)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就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內，披露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我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會合併披露，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1)1至10,000股；(2)10,001至100,000股；及(3)100,000股以上。就每組A股，在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A股數目；(2)根據2024年限

豁免及免除

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及(3)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的歸屬期；

- (c)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的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披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其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的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將予支付的價格、已給予或將予給予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於2022年7月，我們向大量公眾投資者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我們認為這些公眾投資者大多是獨立第三方。2022年可轉換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18013)。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3.其他重大股權變動」一節。

據我們所知，(a)金融機構(包括經紀自營商)可透過結算機構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買賣2022年可換股債券；(b)並無該等賬戶的最終債券持有人通常透過其經紀於結算機構開立的參與者賬戶以其經紀的名義持有及買賣2022年可換股債券；(c)2022年可換股債券在投資者之間頻繁交易，因此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可能會不斷改變；及(d)受托人並無有關最終債券持有人身份的資料，最多只能確定交易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參與者／

豁免及免除

經紀的身份。

我們已按以下基準申請並獲證監會[已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證明書，惟本文件所披露者並無嚴格符合該等規定：

- (a) 由於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實際上無法獲得，且鑒於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頻繁變動，我們實際上無法於本文件中披露所有該等最終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姓名及地址。該披露即使可以進行，也不會向本公司的[編纂]提供有意義的信息；
- (b) 鑒於實際上無法識別最終債券持有人，且資料彙編、文件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可能大幅增加，嚴格遵守本文件內各最終債券持有人個別基準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披露所有債券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將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 (c) 有關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3.其他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總額、到期日、票面年利率、轉換機制(包括轉換價及調整)、轉換全部尚未償還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A股最大數目及悉數轉換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贖回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必要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豁免及免除

- (d) 無法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我們向其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潛在[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批准]上述豁免，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就本公司發行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

- 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2022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的A股股份的最大數目；
- 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率；
- 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及
- 2022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影響；

- (b)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倘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成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則該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詳情將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包括：

- 作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名稱；
-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 轉換價；
-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A股最大數目；及

豁免及免除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該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d)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